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鍾明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28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0196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一（1080196760_Attach01.pdf、108019676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受
監護宣告（原為禁治產宣告）或輔助宣告人員，自退休或
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止支領俸給不予追還，並溯自
91年1月3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
1084839953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08年8月1日部退三字第10848399531號令規定
以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
者，不適用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或公務人員退休資
遣撫卹法施行細則有關收回預（溢）領退休生效日後俸給
之規定，爰其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止支領
俸給不予追還，並溯自91年1月31日生效，請各機關學校全
面清查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(一)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止，所支領之俸給
「已收回」者：



1、領取一次退休金或資遣費之人員，請發放機關計算並發還其已收回俸給。

2、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請發放機關計算並發還其已收回俸給，並應扣除該期間已領定期退撫給與〔含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〕，避免重複領取。

（二）自退休或資遣生效日起至實際離職日止，所支領之俸給「未收回」者：

1、領取一次退休金或資遣費之人員，無需發還其俸給。

2、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人員，請發放機關收回該期間已領定期退撫給與〔含擇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〕，避免重複領取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